

广东省普法办公室文件

粤普办〔2020〕3号

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迅速开展全省 “疫情防控全民公益普法行动”的通知

省直和中直驻粤各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、普法办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“疫情防控越到最吃劲时候，越要坚持依法防控”的指示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省疫情防控法治宣传，深入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，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。省普法办围绕“依法科学有序防控疫情 做一个负责任的守法公民”主题，近日制作了一批一线基层村居疫情防控急需的针对性、实效性普法产品，包括依法防控普法宣传视频、宣传挂图、广播音频，经审核后，现推送全省各地区各单位。请各地区各单位在2月10日前，动员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雷霆万钧、铺天盖地的疫情防控普法宣传。具体

要求：

一、进社区、农村

向全省每一个村（居）配发一套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依法防控普法宣传挂图。将依法防控普法宣传视频、广播音频推送农村社区和各交通场所、公共场所视频终端滚动播放。针对农村偏远地方，针对法律意识相对薄弱的村民和老人，以传统的普法宣传挂图、普法电视广播等形式，结合村民自治、德治、法治加强疫情依法防控。

二、进医院和防控场所

将依法防控普法宣传挂图、宣传视频、广播音频推送到全省医院和防控场所，营造良好的疫情防控法治氛围，积极维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。

三、进企业

依托各地司法局、基层司法所，将依法防控普法宣传挂图、宣传视频、广播音频推送到全省各企业，尤其是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。

四、进机关

依托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和广东普法微信公众号，组织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习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。同时，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行政执法普法宣传工作指引，印发到相关执法单位。

五、进社会

将依法防控普法宣传挂图、宣传视频、广播音频等普法公益宣传产品，推送到各地、各单位新闻媒体媒介，推动各地地标和交通场所、公众场所展播依法防控普法宣传挂图（电子版）、宣传视频、广播音频。

全省各级国家机关要进一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特别是卫生部门和疫情防控执法部门，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普法宣传责任，在依法防控疫情中精准普法，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加理解、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。

全省各类新闻媒体和广告发布媒介要进一步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，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在重要频道、重要版面、重要时段积极推送依法防控普法宣传视频、宣传挂图、广播音频，充分运用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媒体平台，全方位、多声部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。

第一批防控疫情普法作品，附下载链接：

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Jcg5t_Wc9mfbnisb3mNXcQ 提取码：EkJ4

1. 45 秒普法宣传片视频；
2. 以案释法宣传视频；
3. 普通话、粤语普法广播音频；
4. 普法宣传挂图；
5. 普法宣传电子画册。



(联系人：黄志毅；电话：86351172，13600464199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6日印发
